

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博物馆

乙方：无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博物馆

乙方：无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
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仅对展馆及辅楼的自动报警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做消防改造，具体如下：

1) 展馆：

①自动报警系统维修，其中包含在变配电室、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防排烟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且原来未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的房间增加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电梯迫降更换模块及调试，1号水炮联动维修及所有水炮调试检修，风机、风阀调试；

②集中应急照明系统原有设备及配线破坏性拆除，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③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原有设备破坏性拆除，根据配电箱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④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原有设备破坏性拆除，根据配电箱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2) 辅楼：

①自动报警系统维修，其中包含在增加电话分机，电梯迫降更换模块及调试，风机、风阀调试，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远程液位显示装置，在配电室内杂物间与配电室之间增加安装甲级防火门分隔；

②集中应急照明系统原有设备及配线破坏性拆除，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③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原有设备破坏性拆除，根据配电箱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④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原有设备破坏性拆除，根据配电箱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工程量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确定内容为准。

1.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垃圾清理等。

二、合同工期

2.1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等级

3.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2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3 质量评定部门名称：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14485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实际造价以财政评审的结算价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变更签证结算办法同投标清单单价确定为准）。

4.3 除本合同明确须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6.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及奖罚措施

7.1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结算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采购人以结算评审结果价作为最终金额，并支付至审定金额100%。

7.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发票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7.3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竣工结算所需的真实、完整资料，经采购人结算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乙方工程款最终以采购人评审结算报告作为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最终标准。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8.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运输道路通畅，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接驳口，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

8.1.3 如有其他工程施工，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8.1.4 乙方提供设计图纸，甲方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做好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会审3天内分发各相关单位。

8.1.5 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后，7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要求。

8.1.7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已经进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进行质量抽检，参加材料、样板的验收，组织工程验收，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起48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为：梁巍巍联系方式：0371-86591111，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并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如乙方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

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回原现场代表并停止施工至换回，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8.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的规范、规程、规定及各部位节点施工要求进场施工，并办理验收和备案手续。

8.2.3 工程开工前 7 日将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2.4 工程开工前 7 日向甲方提交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提交实际可行的总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确认后后方可开工。

8.2.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各项现行国家规范施工，保证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否则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2.6 组织原材料采购、加工，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进场。

8.2.7 负责架构部位各节点加固方案的实施，但加固方案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的书面认可。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施工管理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其他人员等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甲方如果因此支付任何费用，均可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8.2.8 负责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确保正常施工。

8.2.9 承担制作、安装工程使用的水、电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工程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8.2.10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2.1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道路畅通，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8.2.12 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不受破坏和损伤，任何危害周边建筑物、环境及人身财产安全等事件、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13 乙方必须与甲方保持进度汇报，提前做好施工准备和施工衔接。高空作业及施工作业必须保证自身工人和施工范围内安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8.2.14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乙方拒绝进行，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最终款项中扣除，并有权根据发生金额加收乙方 20%违约金，且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8.2.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本合同之外发生额外费用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访协调、作为第三方参加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此类费用如无法计算或确定的（如信访协调），每发生一次，由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

8.2.16 甲方所出的关于工程通知、指令等书面文件，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执行或者回复意见后由甲方确认执行。

8.2.17 乙方不得转包工程。若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工程部分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9.1 工程质量

9.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需符合甲方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

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9.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须根据甲方、返工或整改，返工或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返工或整改后验收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

9.1.3 乙方所承包内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承担保修责任。

9.2 检查和返工

9.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9.3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完整工程验收资料。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根据本合同第9.1.2条约定执行。

9.4 工程移交

9.4.1 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负责将其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机具等撤离甲方工地；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强行责令乙方退场，所发生费用（包括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及场地占用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款项，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4.2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9.4.3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工程。

9.5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涉及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间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最低三年），防水工程质保五年，其他装修工程质保二年，以上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有更长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确定质保期。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维修。

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严格遵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条款》，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10.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3 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还要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含扬尘治理等环境保护费），费用不再调整。

10.4 施工场地周围及场地内与施工相关的环保、环卫、城管、市政、交警施工噪音、社区等管理部门，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等安全文明生产有关手续。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组织专人负责，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由于乙方原因考虑不周或违反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

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十一、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

11.1 所有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必须标明：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内容及做法及原因说明、增减的工程量、相关图纸说明等。

11.2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所有的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必须按甲方规定流程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方能生效。

11.4 签证要求

(1) 施工签证的范围：只有当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依据设计部门或甲方盖章确认出具的变更通知单方能进行现场签证。

(2) 现场签证必须做到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要标明计算依据、形象、图形、几何尺寸、具体完成时间等。

(3) 现场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在现场及时（下道工序进行前）填写。现场人员及甲方现场代表在现场共同签字认可，凡回忆录式的工程量一律不予签证。

(4) 现场签证单需采用甲方制作的统一签证表格，按规定签署后，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作为抽查、验收、核定、结算的依据。

(5) 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对费用增加在 5000 元以上的（包含 5000 元），必须经甲方研究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决定是否办理签证变更。并且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不得超中标价的 10%，超过部分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不再计算该超过部分的工程款。

(6) 甲方有关部门要不定期对工程量的现场变更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存在虚假签证的，停止施工单位所有款项拨付，并单方解除其中标的全部工程，该

单位工程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并赔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在施工过程中，凡不符合以上条款签证要求的工程量及供货，甲方不予任何，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施工，不计算工程费用。

十二、竣工结算

12.1 工程验收合格技术资料归档备案且办理技术资料移交手续后，乙方应在3日内将完整的竣工资料送达甲方。甲方从收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起，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甲方不再受理乙方提交的任何与结算有关增加造价的补充资料（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作联系单等），若有遗漏视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收到的竣工结算资料交给洛阳博物馆委托的工程造价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完善，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十三、材料供应

13.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工程上所用的材料，材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质量资料，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如因材质问题影响工程质量造成的一切质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质量等的清单和样板，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但甲方代表的签字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3.4 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他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十四、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3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4 乙方未及时全部发放民工工资、材料款等造成工程延误，所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 的违约金。

14.5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完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4.6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14.7 若乙方的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无偿进行返工、更换、维修、整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而延误工期的，乙方须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4.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否则，乙方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14.9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4.10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补充赔偿。

14.1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工程款的，每迟延一日，按欠付款项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十五、保险

15.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2 因乙方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与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